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0號

原告 陳文杰

訴訟代理人 王於鎮律師  
孟憲安律師

被告 迅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返還其持有之奇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彥公司）44萬8,000股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並偕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返還票面金額1,500萬元、支票號碼為SD0000000、發票日民國118年6月30日、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大園分行之支票於原告。」等語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應以系爭股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奇彥公司起訴時屬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而依原告陳報115年3月私募時

01 股價為一股80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2 核定為3,584萬元（計算式： $448,000 \times 80 = 3,584$ 萬）。又訴之聲  
03 明第二項、第三項分別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本票，與第一項聲明  
04 間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05 為6,124萬元（計算式： $3,584$ 萬 $+1,040$ 萬 $+1,500$ 萬 $=6,124$   
06 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萬9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  
08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5 書記官 黃頌茶